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夏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 全称)

承 包 人： 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人 全称)

成员单位： 山西中方森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夏都全民健身中心提档升级项目（EPC 总承包）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夏都全民健身中心提档升级项目（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夏审管函[2023]140 号文件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夏都全民健身中心包括游泳馆、篮球馆、乒羽馆，本次提档升级改造面积为 16598.91m²。包含内容 1、场馆升级改造：全民健身中心地面(篮球馆、乒羽馆)建筑声学工程(游泳馆、篮球馆、乒羽馆)、机房工程，改造面积 16598.91 平米。2、体育专用智能系统：比赛计时计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升降旗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音响扩声系统、场馆照明系统。3、配套辅助工程：立面照明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管道工程、乒羽器材。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整体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现场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施工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验收、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山西中方森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签发施工开工令后 180 日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63549100.00元）。详见下述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不包含暂列金额）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371500.00元）；

(2) 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柒拾万零叁佰元整（小写金额：35700300.00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金额：25509300.00元）；

(4) 招标代理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227900.00元）；

(5)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金额：38300.00元）；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27500.00元）；

(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金额：214300.00元）；

(8)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360000.00元）；

(9)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小写金额： /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3249100.00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叁方签字盖章后。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执叁份，承包执陆份，（联合体各方执叁份。

发包人：夏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世萍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1141030MB0254895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191249770924F

邮政编码：044400

邮政编码：2100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杨斌

授权代表：高利强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025-861976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10287191007775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号

赵敏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南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405701227K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赵敏

授权代表：

电话及传真：0351-404174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北路支行

账 号：1400182540805001309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0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夏县教育体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夏都全民健身中心提档升级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小写金额：63549100.00万元）。（不包含暂列金额）
4. 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苗雅琴；设计负责人：焦成成；施工负责人：苗雅琴。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8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注：发包人与承包牵头人）。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人）：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